

连云港市统计局文件

连统〔2020〕17号

关于同意《连云港市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》的批复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实施〈连云港市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〉的请示》（连妇儿工委办〔2020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办实施《连云港市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有效期至2021年2月。

在正式布置前，请将申请文件及统计报表制度报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处备案。调查结束后，及时将调查所取得的相关汇总资料报市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处。



连云港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印发
